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執行董事

徐昌俊先生 (主席)

汪輝武先生 (首席執行官)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賀勝利先生

唐健源先生

呂志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皓博士

陳雲華先生

張進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成都

郫都區

西區大道2000號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行政樓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有關訂立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興建學校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興建學校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裕韜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興建學校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訂約方

- (1) 希望教育
- (2) 四川五陽

標的事宜

根據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四川五陽將(如於相關招標程序後獲希望教育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委聘)為本集團擁有並經營的學校提供相關服務。倘希望教育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相關招標程序後選擇並委聘四川五陽提供相關服務，訂約雙方相關實體將就各興建學校項目訂立一份單獨協議，根據興建學校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當中將載列該項目的服務範圍以及具體的條款及條件。

付款條款

興建學校框架協議並無訂定付款條款，付款條款將按個別基準釐定，並載於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的相關協議。

年期

除非根據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另行予以終止，否則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至2024年8月31日有效。

先決條件

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其履約情況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及
- (2) 將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的其他同意或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因其於四川五陽的權益而須放棄投票的汪輝武先生除外）批准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因此上述第(2)項的先決條件已獲滿足。

定價基準

四川五陽須進行相關招標程序，方可獲希望教育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委聘以向希望教育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將在日後招標過程中綜合考慮施工技術、專業資質、商業信譽、項目管理、開支總額及其他相關要素，以及經參考當地市場價格及獨立第三方為相同服務提出的收費基準，對包括四川五陽在內的供應商進行評估。未來興建項目的各項單獨協議將按正常合理商業條款釐定。

招標過程

上述招標過程將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進行，通常包括以下過程：

- (1) *就代價不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相關服務而言，*
 - (i) 本公司將開始招標程序，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用的相關平台上發佈投標邀請，邀請彼等投標；
 - (ii) 投標者最低數目為三名，如不足三名，招標的有效期將延長直至達到投標者的最低數目；及

- (iii)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完成提交其投標文件後，評審委員會將開始評核及選擇最佳的投標者。

就代價不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相關服務而言，我們的評審委員會通常由一名本集團代表、兩名土木工程及建築行業獨立專家、一名獨立會計或金融專家以及一名獨立法律專家組成。我們的評審委員會採納的篩選條件視乎在特定項目所需相關服務而有所不同，惟通常可包括但不限於投標者的(i)資格、(ii)財務業績、(iii)年資、(iv)專業知識及(v)投標價。

(2) 就代價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相關服務而言，

- (i) 本公司將展開招標，向最少三名由代理人推薦或過往曾向我們提供相關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發出直接邀請；及
- (ii)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完成提交其投標文件後，評審委員會將開始評核及選擇最佳的投標者。

就代價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相關服務而言，評審委員會成員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評審委員會通常由五名來自風險管理部門、財務管理部門、採購管理部門及投標管理部門的獨立成員組成。

基於上述招標及挑選過程，我們認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將獲進一步保障。

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i)四川五陽於物業發展及興建的經驗及聲譽；(ii)本公司於2018年8月上市前四川五陽向本集團擁有及營運的學校提供優質興建服務的往績記錄，特別是其及時交付竣工物業的可靠性；(iii)四川五陽揀選合適分包商並有效管理分包商的能力；(iv)四川五陽對學校興建的深入理解，而董事會認為興建學校較興建一般住宅或商業物業相對更個性化；及(v)本集團作為學校營辦商的需求，董事會認為訂立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四川五陽的交付項目價格及質量將會被持續審閱，詳情如下：

- (i) 各項目開始施工時，本公司將委聘獨立第三方監察公司，在整個施工過程中監察相關服務質素；

- (ii) 驗收相關服務前，本公司將對工地進行視察，其後，相關政府品質檢驗及監察部門亦將進行實地視察以審查相關服務質素；及
- (iii) 驗收相關服務後，四川五陽將負責興建工程的保養及維修，為期二至五年，並就重大結構部分提供永久保證期。

因此，我們認為，於施工過程期間及之後，相關服務的質素及交付將由我們密切監察及檢討。倘本公司能夠物色可以較低價格提供更高質量相關服務的供應商，我們將會考慮以該供應商取代四川五陽。

歷史交易金額

除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交易外，於本公司在2018年8月上市後，本集團並無與四川五陽訂立任何新交易。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與四川五陽的交易乃為執行本公司上市前訂立的協議。

於本公司在2018年8月上市前，四川五陽由2016年至2017年期間獲本公司委聘進行五個興建項目，其服務範圍涵蓋主體建築（包括室內裝修）。各項目的合約價介乎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144百萬元，視乎各項目的建築面積及其他特定要求而釐定。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與四川五陽的持續交易的裨益，董事會建議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於生效日期至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060,500	1,071,000	1,180,725

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最後實際日期，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擴充計劃，以興建、擴充及／或裝修本集團在中國多個省份擁有及營運的學校。根據該計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1) 本集團未來幾年的興建項目及業務發展規劃的預期時間表；
- (2) 參考(i)於下表所示各里程碑日期的項目(涉及現有校舍及新校舍)預期進展；(ii)本集團現有承包商所提供服務的歷史興建價格；及(iii)相若興建服務的當地市價後，本集團於未來幾年的項目(涉及現有校舍及新校舍)興建的估計開支；及
- (3) 為交易靈活性，年度上限包括約5%合理緩衝，以應付通脹及貨幣波動，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於預測期內，市場狀況、營運及商業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及四川五陽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或干擾。釐定緩衝的基準乃參照過往12個月中國生產者物價指數而定，以應對興建期間的不確定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所需材料、政府監管及根據中國平均通脹率的日後通脹壓力，本公司計及保留若干程度緩衝的必要性，以將未來調整年度上限的需要減至最低。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10個興建項目的預期時間表詳情載列如下：

描述	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2年8月31日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預期工程進度		預計 合約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 止年度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 止年度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涉及現有校舍的項目 西南交通大學 希望學院 學院共開設46個本科及 專科專業，其中鐵路 交通、土木工程專科 在西部地區民辦院校 中處於領先地位。	220,500	--	--	220,500

描述	預期工程進度		預計 合約總額 (人民幣千元)
	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2年8月31日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 止年度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銀川能源學院 該學院提供37個本科專 項，涵蓋8個學科， 設有3個省級實驗教 學示範中心，是寧夏 唯一一所取錄外地學 生的民營學院。	31,500	- -	31,500
內蒙古大學創業 學院 學校設置6個二級學院 及2個教學部門，開 設28個本科專科。	315,000	126,000 - 外牆工程 - 園藝	393,225 834,225 建設工程，包括 但不限於地基 工程、一般建 設工程、裝修 工程、外牆工 程、園藝、最 後驗收及竣工

描述	預期工程進度		預計 合約總額 (人民幣千元)
	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2年8月31日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 止年度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南昌大學共青 學院 學院設置8個教學部 門，包括經濟及貿易 系以及工程技術系， 開設21個本科專科及 12個初階專科，並設 置1個研究所。	31,500	--	31,500
蘇州托普信息 職業技術學院 學院開設34個專科，專 門開設計算機及信息 軟件技術專科。	262,500	178,500	441,000

描述	預期工程進度		預計 合約總額 (人民幣千元)
	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2年8月31日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 止年度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四川托普信息 技術職業學院 學院開設32個專科，專 門開設計算機及信息 軟件技術專科。	147,000	--	147,000
涉及新校舍的項目 項目A	--	252,000	252,000

建設工程，包
括但不限於
地基工程、
一般建設工
程、裝修工
程、外牆工
程、園藝、
最後驗收及
竣工

項目B	描述	預期工程進度		預計 合約總額 (人民幣千元)
		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2年8月31日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 止年度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位於廣西的民營職業 全日制文憑教育學 院，該學院推動傳 統工業與現代工業 融合，計劃總收生 人數為10,000名。	52,500 建設工程， 包括但 不限於 地基工 程、一 般建設 工程及 裝修工 程	199,500 建設工程，包 括但不限於 一般建設工 程、裝修工 程、外牆工 程、園藝、 最後驗收及 竣工	252,000
年度上限		<u>1,060,500</u>	<u>1,071,000</u>	<u>3,312,225.0</u>

特別是，上表各興建項目的預計合約總額估計基準乃經計及本集團過往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興建項目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根據該等項目的單價計算（按歷史合約總額除以項目對應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計算所得），本公司認為歷史單位成本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000元（根據本集團過去三年7個竣工興建項目的數據）。比較合約(i)主要為位於中國多個省份（本集團涉及現有校舍及新校舍的項目所在）的學校校舍興建項目；(ii)涉及教學大樓、圖書館以及師生宿舍等綜合大樓的建設工程；及(iii)施工期介乎9至18個月。因此，董事認為根據相若合約提供的服務與根據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相關服務性質相若。因此，預計合約總額乃按上述各項目的單價每平方米人民幣3,000元計算。

為免生疑問，上文所示預計合約總額已計及5%緩衝以應付通脹及貨幣波動（乃釐定年度上限的因素之一）。因此年度上限反映截至各里程碑日期（即分別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預計興建項目開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內部控制

本集團將會採取以下措施保障獨立股東在興建學校框架協議下的利益：

- (i) 採納獨立機制規管和監察本公司潛在投標者的甄選過程，其中將會成立內部評標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評審標書條款和條件、監察有關投標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篩選不適合的標書；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會監察及記錄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每月不超出年度上限。就此而言，我們相信，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過程及使用將會由本公司財務部定期監察，故此監控程序可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及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a)有關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有關交易是否按照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及(c)是否已超出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至14A.58條，本公司必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就上述事項發表意見。因此，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認有關交易是否(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c)按照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會計及業務運營方面

具有豐富經驗，並有能力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全面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在規管持續關連交易方面具有類似於在聯交所主板其他上市公司的內部監控做法，如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鑒於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及以上所述我們對持續關連交易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i)報告制度透過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金額；及(ii)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且相關年度上限未被超過，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的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足以有效確保有關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建議內部監控系統足以確保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日期，汪輝武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而四川五陽為其胞兄弟汪輝明先生及其姻姊妹劉治群女士分別間接持有55%及45%的公司。因此，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計有關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被視為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汪輝武先生被視為於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而於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希望教育及四川五陽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過本集團擁有並經營的高等教育學校(包括獨立院校及專科院校)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希望教育

希望教育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教育管理和教育產業投資。

四川五陽

四川五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是一間於2013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汪輝明先生及劉治群女士分別間接及最終持有55%及45%。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進行樓房建築、室內設計和翻新工程。

董事會的確認

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因其於興建學校框架協議中的利益而放棄投票的汪輝武先生除外)認為，興建學校框架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而興建學校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本公司批准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任何由股東訂立或對股東具約束力的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全面出售除外)；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的表決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移予第三方(不論屬全面或按個別基準)。因此，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披露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與有關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表決權行使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之間並不存在差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第EGM-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至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2至2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經考慮裕韜資本的意見後）其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24至45頁所載的裕韜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徐昌俊
謹啟



2022年1月5日